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7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2020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005号)。2021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005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正式出具了复核报告。因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前述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恢复审查的公告》(编号:临2021-067)。

2021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0200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恢复审查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